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

段培訓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090008465 號書函，『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我國備戰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進行第三階段培訓，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男子、女子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參加年齡限制資格：

- 一、男子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女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捌、參加辦法：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男、女子上午 8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16 日（星期六、日），男、女子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內韻律教室舉行。

六、比賽時間：

1.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男子六項，女子四項。
2.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男子六項，女子四項。

七、賽前練習：

111 年 1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

玖、選拔賽編組

- 一、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1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採用第 I 競賽選拔。（爭取以跳馬項目入選者，必須試跳兩跳，採兩跳平均）。
- 三、第一日賽事成績為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成績依據。

拾壹、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

一、選手：

男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

（一）男子選手 12 名（第一、二、三順位為培訓選手，第四、五順位為儲訓選手）

1. 第一順位：保留 4 名 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李智凱、唐嘉鴻、蕭佑然、洪源禧）。
2. 第二順位：依個人全能成績兩天總和最高分者優先錄取選手 3 名。
（若同分時，先比較個人單項最高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比較第二高分之單項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依此類推）
3. 第三順位：單項成績達標者錄取 2 名（分數標準參照表一，達標高者優先錄取），如多人達同一標準，以該項得分比該項標準分高出多者優先錄取，若差距相同時再以 E 分高者優先錄取，若達標未滿兩名依最接近低標者錄取之。
4. 第四順位：依全能成績錄取 3 名，（兩天全能總和需高於 150 分）（若同分時，先比較個人單項最高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比較第二高分之單項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依此類推）。
5. 以上錄取名額不足時，由總教練推薦人選，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

（表一）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兩跳平均)	雙槓	單槓	備註
2018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566	14.333	14.766	14.666	15.233	14.500	
2019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800	15.000	14.733	14.624	14.966	14.233	
平均	14.683	14.617	14.750	14.645	15.099	14.367	
單項選拔賽標準(高標)	14.683	14.617	14.750	14.645	15.099	14.367	
單項選拔賽標準(中標)	14.550	14.500	14.550	14.450	14.600	14.250	
單項選拔賽標準(低標)	14.350	14.400	14.350	14.300	14.350	14.200	

女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

(二)女子選手 7 名

1. 第一順位：保留 1名 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丁華恬)
2. 第二順位：依個人全能成績排序錄取，兩天全能成績總和至少需達 90 分以上。
3. 第三順位：不足額時，依個人三項成績兩天總和達 70 分以上錄取餘額。
4. 第四順位：餘額不足由全能成績擇優排序遴選，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

二、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

三、教練

(一)、總教練1名(林育信)。

(二)、男子教練5名(保留2020東奧教練：鄭焜杰、翁士航)，餘額教練由總教練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三)、女子教練3名(保留2020東奧教練：蔡恆政)，餘額教練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六)、男、女教練分屬擇一，任何階段不可轉換。

拾貳、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 I. 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參、**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如違反規定，依本會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辦理，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資格。

拾肆、**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月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拾伍、附則

一、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

二、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月14日心競字第1110000712號書函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